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32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国道 G235 线古田吉巷甲坡至前垵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 5 月 15 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国道 G235 线古田吉巷甲坡至前垵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 2025023），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道 G235 线古田吉巷甲坡至前垵段公路工程位于福建省宁

德市古田县吉巷乡。项目建设线路总长 5.8 千米，其中甲坡至碗厂平交口段 2.175 千米，采用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12.0 米；碗厂平交口至前垅段 3.425 千米，采用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17.5 米。本项目设置桥梁 1277 米/6 座，隧道 362.5 米/1 座，涵洞 342 米/13 道。全线按照设计速度 60 千米/每小时的二级集散公路标准建设。桥梁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 I 级，设计洪水频率为大桥 1/100，涵洞 1/50。工程总投资 3802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9406 万元。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拟于 2025 年 9 月开工，2027 年 8 月完工。项目建设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专项设施改（迁）建采用货币化补偿。

工程主要由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绿化工程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 37.9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3.85 公顷，临时占地 14.10 公顷（不含红线范围内临时占地 0.72 公顷）。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114.14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开挖总量 77.25 万立方米（含表土 4.45 万立方米），回填及利用总量 36.89 万立方米（含表土 4.45 万立方米），无借方，弃渣总量 40.36 万立方米（拟堆置于设置的 5 处弃渣场）。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综合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由主设单位出具的渣场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结论，古田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及古田

县吉巷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弃渣场选址意见，原则同意 5 处弃渣场的选址以及对弃渣场周边敏感目标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生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优化土石方综合利用，并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或有权管理部门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余方处置和利用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7.95 公顷。

（二）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8 年。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项目所在地吉巷乡属于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划分。划分为道路工程区、桥梁工程区、隧道工程区、改路改渠工程区、施工场地区、临时中转场区、临时表土堆场区、淤泥干化场区、施工便道区和弃渣

场区等 10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弃渣场级别、堆渣方案、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其中 3#弃渣场级别为 4 级，防洪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设计，50 年一遇校核；1#、2#、4#、5#弃渣场级别为 5 级，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设计，30 年一遇校核。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道路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绿化覆土、全面整地、道路截、排水沟、急流槽等工程措施；绿化工程、边坡防护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沉沙池、编织土装袋挡墙、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2. 隧道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绿化覆土、全面整地、隧道洞顶截水沟、隧道急流槽等工程措施；隧道门洞洞顶绿化等植物措施；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3. 桥梁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桥面排水-铸铁泄水管、回填覆土、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植被恢复等植物措施；泥浆沉淀池、编织土袋挡墙、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4. 改路改渠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回填覆土、土地整治、交叉改路工程边沟、交叉改路工程排水沟、透水砖等工程措施；边坡防护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沉沙池、编织土装袋挡墙、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5. 施工场地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绿化覆土、全面整地、复耕等工程措施；植被恢复等植物措施；排水沟、临时沉沙

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6. 临时中转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绿化覆土、全面整地、复耕等工程措施；植被恢复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编织土袋挡墙、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7. 临时表土堆场区：基本同意布设全面整地、复耕等工程措施；植被恢复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编织土袋挡墙、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8. 淤泥干化场区：基本同意该防治区措施纳入临时中转场区。

9. 施工便道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回填覆土、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植被恢复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10. 弃渣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回填覆土、全面整地、排水沟、弃渣场挡墙、弃渣场护脚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种植木荷，种植胡枝子等植物措施；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下阶段应根据弃渣场地形、水文地质条件、堆渣容量和堆渣方式等，做好弃渣场后续设计与实施落实，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575.74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2723.81 万元，方案新增 851.93 万元。总投资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为 983.19 万元，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 1671.44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54.3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36.18 万元，独立费用 256.5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6.0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7.95 万元。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

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6月17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 年 6 月 17 日印发
